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4,464,629.85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5,883,840.48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588,384.05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1,142,496,943.36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270,840,464.25元。

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份。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及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公司2023年度不具备现金分红的基本条件。为此公司董事会决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份。

三、公司董事会意见

截至2023年期末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公司拟定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该利润分配方案有助于满足公司后续日常经营和投资对资金的需求，保障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实现，促进公司长期健康、稳定的发展。

四、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